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9年度附民字第239號

原告 南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國南

被告 羅耀祖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羅耀祖於民國104年9月25日某時，在址設屏東縣○○市○○路○○號2樓之南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太公司），以提領南太公司委託出口至越南而遭扣留之紅酒及高粱酒需要支付報關費為由，向南太公司負責人曹國南施以詐術，致曹國南陷於錯誤而交付新臺幣（下同）12萬元與被告。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三、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被訴此部分詐欺原告12萬元案件，業由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1366號刑事判決諭知被告所涉此部分無罪在案，有該刑事判決可參，依上開規定，原告提起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於法未合，自應予駁回；其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至被告被訴詐欺原告27萬5,000元部分，經刑事判決有罪，因案件繁雜，另行移送本院民事庭，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佩真

法官 張瑞德

法官 陳芸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恩慈